福　音

加拉太書4:1−11

鍾舜貴　牧師

加拉太書4章

1 我說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
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却與奴僕毫無分
別，2 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
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3 我們為孩童的
時候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
此。4 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
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5
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
兒子的名分。

加拉太書4章

6 你們既爲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
入你們（原文作我們）的心，呼叫：
「阿爸！父！」7 可見，從此以后，你
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
靠著神爲后嗣。

加拉太書4章

8 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給那
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；9 現在你們既
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，怎
么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
給他作奴僕呢？10 你們謹守日子、月
分、節期、年分。11 我為你們害怕、惟
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

引言：撥號與按鍵電話

一.曲解福音的危險(8–11)

1.作那“虛假偶像”的奴僕(8)

2.學那“粗淺庸俗”的道理(9–11)

日子：安息日(羅14:5)

月份：月朔(民10:10)

節期：逾越節、五旬節、住棚節(代下8:13)

年份：安息年、禧年(利25:8–17)

二.認識福音的寶貴(1–5a)

1.是神“永恒計劃”的實現(1–4)

希臘提供知識的土壤

羅馬擴展基督教的疆域

猶太教奠定基督教的基礎

二.認識福音的寶貴(1–5a)

1.是神“永恒計劃”的實現(1–4)

2.是神“付上代價”的結果(5a)

約壹4:10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

彼前3: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（有古卷：受死）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按著肉體說，他被治死；按著靈性說，他復活了。

三.享受福音的福份(6–7)

1.親嚐“神人之間”的親密

羅8:16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

2.得以“照著應許”得產業(7)

結論

1. 明白真理的寶貴
   相信耶穌是唯一的救主
2. 活出真理的生命
   摒除一切屬世來的思想